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全部实施，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37,580.70 万元对同智机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用于实施“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 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97,435,892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9,999,915.20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519,999,915.2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9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435,8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9,999,91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347,435.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652,479.3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55,205.87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42,504.94	42,504.94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33.67	15,183.67
	合计	162,865.18	150,475.18

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红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5739978G

5、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独立系统的机电管理系统、制氧装置、模拟训练装置、观瞄器材、特种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涡旋式压缩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同智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智机电总资产为 613,560,184.65 元，净资产为 464,327,177.98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3,208,678.6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60,501.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全部由同智机电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37,580.70 万元对同智机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用于实施“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智机电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7,580.7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通过对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车载电机设备等军用智能机电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针对新型智能军工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进行新品开发，巩固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使得对应产品能够符合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军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另一方面，项目将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强化公司现有产品规模化生产优势，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生产成本的降低，进而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同智机电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款到账后，同智机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全部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37,580.70 万元对同智机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用于实施“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同智机电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580.70 万元向同智机电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